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菁英人才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高中職學生以以高中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三個管道其中之一，錄取國立大學並放棄就讀，而再以聯合登記分發或單獨招生方式錄取本校四技者，將以該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校學雜費差額提供助學金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菁英人才助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新年度以聯合登記分發或單獨招生方式錄取本校，並完成註冊之四技新生 (不含轉學生)。

第三條 助學金條件

以高中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或聯合登記分發三個管道其中之一，錄取國立大學並放棄就讀(需附上國立大學錄取證明)，而再以高中申請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或單獨招生方式錄取本校四技

者，將以該國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本校學雜費差額提供助學金。

第四條 助學金發放方式：

- (一) 新學年度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，由學生本人自行提供證明文件至入學服務處申請，入學服務處繕造相關學生名冊後，據以陳報校長核定後發放。
- (二) 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若同時符合本辦法其他獎助金之申請資格時，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。
- (三) 經核定受獎之學生，若辦理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開學三週內未完成繳費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則停止發給助學金，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發未領之助學金餘額，休學後再辦理復學者將於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經核定後、將續發其未領助學金，領取助學金以八學期為限。

第五條 領取助學金學生由學務處统一安排服務學習，每領壹仟元整，服務時間一小時，每學期上限壹拾小時，未完成服務者，下學期不予續發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入學服務處於年度預算中編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